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他字第11號

聲請人
即原告 許朝庭
相對人
即被告 豐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癸霖
相對人
即被告 豐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士杭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人即原告許朝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即被告豐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額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07年度桃救字第23號民事裁定），嗣經本院107年度桃勞簡字第3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豐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

01 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02 額為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320 元、證人日旅費584 元。
03 是以被告豐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
04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1,162 元 { 計算式：(2,320 元
05 + 584 元) $\times$ 4/10 = 1161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為1162元 }
06 ；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1,742 元 { 計算式：(
07 2,320 元 + 584 元) - 1,162元 = 1,742 元 } ，並均加計自本
08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所
09 示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1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